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美商百富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GILMUTDINOV AZAT

陳宏瑋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童元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8,961元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請

01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
02 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03 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04 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一部提起上訴，而未據繳納第二審
06 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聲明第一項係關於請求確認兩造間
07 僱傭關係存在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首揭規
08 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而本院認被上訴人自1
09 13年5月1日起每月工資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495元、自
10 同年7月1日起每月薪資應為111,495元，上訴人另應按月為
11 被上訴人提繳6,930元之退休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
12 即為7,105,500元【計算式： $(111,495元 + 6,930元) \times 60 =$
13 $7,105,500元$ 】；上訴聲明第二項則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
14 人111,495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算如附表所示之起訴前利
15 息，此等金額共計111,846元（計算式： $111,495元 + 351元$
16 $= 111,846元$ ）；據上，本件上訴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
17 係，與上訴聲明第三、四項給付薪資、提繳退休金，雖屬相
18 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
19 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利益亦相同，是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
20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,10
21 5,500元。故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217,346元
22 （計算式： $7,105,500元 + 111,846元 = 7,217,346元$ ），應
23 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8,9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24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25 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
26 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吳珊華

03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日期：民國）
04

計息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小計
111,495元	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3年7月18日	5%	351元
總計			111,846元